|  |  |
| --- | --- |
| **议项：PL 2** | **文件 C24/79-C** |
| **2024年5月21日** |
| **原文：英文** |
|  |  |
| 澳大利亚提交的文稿 |
| 提高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运作的效率和有效性 |
| **目的** 本文稿建议根据澳大利亚在本地区交付项目的经验改进行政管理，提高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效率。建议在招聘、项目战略协调、财务报告和项目交付的权力下放等方面进行改进。**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审议**本提案并**责成**国际电联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合作，**考虑**落实对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进行改进的方法，同时详细**向CWG-FHR下一次会议报告**其考虑结果，包括解决已确定不足之处的具体措施。**\_\_\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157-C.pdf)–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WTDC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dms_pub/itu-d/opb/tdc/D-TDC-WTDC-2022-PDF-C.pdf)–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执行机构作用[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071-C.pdf)–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 |

引言

澳大利亚称赞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向成员提供国家层面援助方面开展的出色工作。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提供的支持对国际电联成员至关重要，直接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并确保国际电联充分满足每个区域多样化的需求。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效率十分重要，因为区域代表处提供的协助对国际电联的运作产生着重大影响。

讨论

澳大利亚根据我们在亚太地区项目交付的经验，确定了一些可以进一步加强的领域，在这些领域可以大大改善项目交付，使国际电联在各区域的活动产生最大的效益。

1 招聘

亚太区域代表处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招聘和留住具有适当项目管理专业知识的人员。根据澳大利亚的经验，国际电联在为期两（2）至三（3）年的项目中，目前花费了六（6）到十二（12）个月的时间确定和招聘相关专家。澳大利亚认为，这是国际电联诸多领域面临的挑战，包括其它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

对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招聘程序和工具进行改进，将能够及时地在区域代表处内部发现和招聘具有相关项目管理专长的人才，这意味着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通过确保项目及时交付，国际电联可确保其援助在瞬息万变的电信/ICT环境中依然具有相关性和意义。

此外，加强区域代表处项目管理专业力量将确保国际电联能够及时和有针对性地向成员国提供援助。此外，如为完成项目需要具体专业技术，则国际电联应考虑在相关专家确实可以找到后再签署项目文件，以避免项目实施工作出现重大延误。

2 项目和KPI的战略协调

作为有效管理工作计划和项目交付的组成部分，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活动应明确地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WTDC《行动计划》概述的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保持一致，包括其框架和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这些既定的KPI还可用于衡量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所开展活动（包括发展项目和活动）的成果并确定改进机会，从而产生深远影响。使用这些KPI将清楚地表明各区域代表处在如何推进国际电联成员确定的工作重点。

3 财务报告

财务信息的缺乏给澳大利亚的项目融资带来重重困难。根据我们的经验，通常需要大约八（8）周才能收到有关我们帐户状态的最新信息，届时信息已过时。我们认为，向捐助方提供财务信息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将财务和项目管理职能集中在总部（日内瓦）。

允许各区域代表处酌情利用国际电联的财务管理工具并及时或应要求就这一信息进行报告，将大大改善国际电联的响应能力、透明度和问责制。捐助者高度重视这些原则，加强这一领域的工作将有助于更有效地管理项目的财务并加快交付速度。

4 项目交付的权力下放

澳大利亚发现，项目交付的权力下放级别阻碍了项目的进展，导致项目启动等待时间过长。在某些情况下，项目批准遇到长达十八（18）个月的延迟。为解决这一问题，国际电联可重新审视其项目决策程序和权力下放，以确保区域代表处主任拥有相关和适当的授权，以确保有效的项目交付。注意到仍倾向于将项目监督保留在总部（日内瓦），国际电联可以考虑将某些审批权下放给区域代表处主任，如招聘初级职员、进行一定数额的本地采购和活动。

提案

澳大利亚要求理事会考虑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WTDC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改进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行政管理，以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

澳大利亚赞赏国际电联在总秘书处的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实现组织卓越性的承诺。我们的建议为强化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相关的现有进程，从而在2024-2027年及之后成功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概述的各项总体战略目标提供了机遇。

\_\_\_\_\_\_\_\_\_\_\_\_\_\_